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8,440,000港元（2014年：約235,810,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2,930,000港元（2014年：虧損約66,510,000港元）。有關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上市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56,190,000港元，及對比2014年並無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已變現虧損約24,210,000港元及可供銷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減少約21,760,000港元所致。

於2015年6月30日：

- 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105,170,000港元（2014年：約56,350,000港元）。
- 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7.56倍（2014年：5.22倍）。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及總負債（總負債指債務總額減去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股息（如有）之和）之和表示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22%（2014年：8.61%）。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財務業績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相應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208,439	235,8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5,251	404
員工成本	7	(58,634)	(57,362)
導師承包費	7	(60,371)	(71,996)
經營租賃付款	7	(48,684)	(49,669)
市場推廣開支		(20,576)	(19,665)
印刷費用		(340)	(469)
折舊及攤銷		(5,250)	(6,6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100	1,5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628
上市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6,189	(3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	(24,207)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512)	(28,273)
其他經營開支		(46,717)	(46,923)
財務費用	6	-	(1,56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924	8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59	1,299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4,078	(66,312)
所得稅開支	8	(1,147)	(195)
		<hr/>	<hr/>
年度溢利(虧損)		32,931	(66,507)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6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差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85)
重估可供銷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5,018)	(52,480)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6,451	28,273
有關本年度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	24,2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9)	(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1,420</u>	<u>(85)</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4,351</u>	<u>(66,59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028	(66,517)
非控股權益		(97)	10
		<u>32,931</u>	<u>(66,5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448	(66,602)
非控股權益		(97)	10
		<u>34,351</u>	<u>(66,592)</u>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港仙)		<u>6.58</u>	<u>(26.14)</u>
— 攤薄(港仙)		<u>6.58</u>	<u>(26.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17	14,344
投資物業		29,600	27,500
商譽		60	60
其他無形資產		1,088	1,2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5,251	53,69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360	10,936
應收貸款	10	6,854	–
可供銷售投資		29,239	15,565
非流動按金		7,508	14,796
		<u>174,177</u>	<u>138,17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6,001	18,997
應收貸款	10	23,547	6,03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108	975
其他金融資產		2,609	4,054
持作買賣的投資		32,345	8,420
即期稅項資產		–	38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17,4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167	38,922
		<u>190,777</u>	<u>95,21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6,396	10,331
遞延收入		7,684	7,509
即期稅項負債		944	1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5	232
		<u>25,219</u>	<u>18,2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558</u>	<u>76,9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9,735</u>	<u>215,136</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16	1,022
長期服務金撥備		<u>1,902</u>	<u>1,921</u>
		<u>3,118</u>	<u>2,943</u>
資產淨值		<u><u>336,617</u></u>	<u><u>212,19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259	96,400
儲備		<u>333,230</u>	<u>115,5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6,489	211,968
非控股權益		<u>128</u>	<u>225</u>
權益總額		<u><u>336,617</u></u>	<u><u>212,19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2015年5月7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81號17樓C座。其股份自2011年7月4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2011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要將其附屬公司合併，惟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成為投資實體，呈報實體須：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自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通過投資資金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應用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事宜或已確認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性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有關修訂已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評估其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是否符合資格根據修訂所載之標準作抵銷並作出總結，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作出額外披露之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於若干情況下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之規定。修訂亦澄清，由更替所引起之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應計入對沖有效程度之評估及計量。

有關修訂已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事宜或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支付政府所徵費用之負債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規定產生負債之責任承擔事件即引致支付徵費之活動（經法規識別）。該詮釋為不同之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具有支付因未來期間營運引致徵費之現有義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事宜或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計劃於該等準則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比較數字

於去年，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6,033,000港元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應收貸款」內呈列。

此外，於去年，本集團出售上市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1,924,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於本年度，有關出售上市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之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上市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內呈列。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予以識別，有關報告由作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已基於下文所述的四個經營分部予以組織。同樣地，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亦已根據該基準編製。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首席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 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特許經營收入、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技術諮詢、管理及軟件許可服務、海外升學諮詢服務以及海外大學先修班
- 投資證券 — 買賣證券
-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 借貸 — 作為貸款人提供貸款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類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投資證券		物業投資		借貸		總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02,339</u>	<u>234,357</u>	<u>-</u>	<u>-</u>	<u>662</u>	<u>1,448</u>	<u>5,438</u>	<u>-</u>	<u>208,439</u>	<u>235,805</u>
分部業績	<u>(3,032)</u>	<u>3,693</u>	<u>68,578</u>	<u>(237)</u>	<u>807</u>	<u>2,481</u>	<u>4,407</u>	<u>(10)</u>	<u>70,760</u>	<u>5,927</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可換股 票據公平值變動									-	628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45)	(62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	(24,207)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6,512)	(28,27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014)
財務費用									-	(1,56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924	8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59	1,299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0	4,69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038)	(23,0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4,078</u>	<u>(66,312)</u>

首席經營決策者以經營溢利的計量來評估分部業績，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內，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可供銷售投資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財務費用、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投資證券		物業投資		借貸		總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462	45,434	32,345	8,420	29,978	27,878	31,310	951	137,095	82,683
未分配資產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17,4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475	38,2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5,251	53,69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360	10,936
其他金融資產									2,609	4,054
即期稅項資產									-	384
可供銷售投資									29,239	15,565
其他公司資產									5,925	10,417
									<u>364,954</u>	<u>233,393</u>
負債										
分部負債	20,451	19,186	3,901	-	137	116	-	-	24,489	19,302
未分配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									944	185
遞延稅項負債									1,216	1,022
其他公司負債									1,688	691
									<u>28,337</u>	<u>21,200</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的目的而言：

- 除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計入借貸分部者除外）、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即期稅項資產、可供銷售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投資證券		物業投資		借貸		總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本添置	5,572	7,308	8	1,630	-	-	-	315	5,580	9,253
折舊及攤銷	4,814	6,376	376	235	-	-	60	5	5,250	6,6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u>20</u>	<u>12</u>	<u>-</u>	<u>-</u>	<u>-</u>	<u>-</u>	<u>-</u>	<u>-</u>	<u>20</u>	<u>12</u>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的資產、收入及業績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資產、收入及業績的10%。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d)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服務分類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學補習服務	157,361	189,501
正規日校課堂	2,487	-
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	12,834	13,123
特許經營收入	3,582	3,048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21,552	24,295
技術諮詢、管理及軟件許可服務	3,973	3,910
海外升學諮詢服務	550	480
租金收入	662	1,448
貸款利息收入	<u>5,438</u>	<u>-</u>
總收入	<u>208,439</u>	<u>235,805</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45)	(620)
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014)
—其他應收款項	(1,673)	—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2	212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38	194
出售以下各項的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	(1,431)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	873
—附屬公司	6	1,923
收購附屬公司虧損	—	(59)
支援服務收入	7,325	629
其他	1,151	697
	<u>5,251</u>	<u>404</u>

6. 財務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u>—</u>	<u>1,561</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6,615	8,304
其他員工成本	49,718	48,168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2	1,794
向其他員工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94	1,527
	<u>58,889</u>	<u>59,793</u>
向董事支付的導師承包費	(255)	(2,431)
員工成本	<u>58,634</u>	<u>57,362</u>
核數師薪酬	680	6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	12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662	1,448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9)	(176)
	<u>623</u>	<u>1,272</u>

導師承包費乃根據(i)來自中學補習服務及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及(ii)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以每小時固定收費計算。

經營租賃付款指根據經營租賃向出租人(主要為獨立第三方)已付或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8.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92	7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1</u>	<u>39</u>
	953	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5)
遞延稅項	<u>194</u>	<u>174</u>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u>1,147</u></u>	<u><u>195</u></u>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就中國稅項而言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各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兩個年度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u>33,028</u></u>	<u><u>(66,517)</u></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1,580,438</u>	<u>254,419,704</u>

就計算於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分母已作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5月以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股份合併。

此外，就計算於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分母已作進一步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8月完成之以每股普通股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為基準的供股紅利成分。

計算於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應收貸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0,401	6,033
減：於一年內到期而計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u>(23,547)</u>	<u>(6,033)</u>
非流動部分	<u>6,854</u>	<u>-</u>

應收貸款指由本集團借貸業務所產生之尚未收回本金及利息。所有該等應收貸款所訂合約到期日介乎於1至2年內。本集團力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應收貸款，透過審查借款人及其擔保人之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按訂約方之間相互協定之利率介乎每年9%至12% (2014年：12%) 計息。於2015年6月30日，金額約為4,89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借款人實益擁有之權益股份抵押作擔保 (2014年：無)。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計收入及貿易應收賬款	552	603
租金按金	19,608	19,822
其他按金	3,069	932
預付款項	8,794	4,609
其他應收款項	1,486	7,327
	33,509	33,293
減: 租金按金(列入非流動資產)	(7,508)	(14,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列入流動資產)	26,001	18,997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其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計收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尚未發出賬單的應計收入	225	145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218	189
31至60日	66	1
61至90日	10	21
超過90日	33	247
	552	603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33,000港元(2014年:247,000港元)的已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對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為超過90日(2014年:超過90日)。

於2015年6月30日,應計收入及貿易應收賬款乃主要來自持續向加盟經營者授權小學輔導服務的特許經營收入(2014年:來自持續向加盟經營者授權小學輔導服務的特許經營收入)。由於應計收入於期末發出賬單,故尚未到期。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由於通常預收學費,因此並無授出信貸期。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011	4,728
應計導師承包費、薪金及花紅及其他應計費用	8,385	5,603
	<u>16,396</u>	<u>10,331</u>

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
於2014年11月26日增加法定股本	(iv)	1,500,000,000	150,000
股份合併	(vi(a))	(2,400,000,000)	-
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	(vi(c))	<u>29,400,000,000</u>	-
於2015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u>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7月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76,000,000	57,600
於2013年11月29日配售時發行股份	(i)	272,800,000	27,280
於2014年5月30日配售時發行股份	(ii)	<u>115,200,000</u>	<u>11,520</u>
於2014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964,000,000	96,400
於2014年7月31日配售時發行股份	(iii)	394,080,000	39,408
於2014年12月18日配售時發行股份	(v)	271,616,000	27,162
股本重組的影響	(vi)	<u>(1,303,756,800)</u>	<u>(159,711)</u>
於2015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u>325,939,200</u></u>	<u><u>3,259</u></u>

附註：

- (i) 於2013年11月29日，合共27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220港元的價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8日的公佈所載，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9月18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6.98%）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償還借貸，並為收購Seasoned Leader Limited的47%權益提供資金。
- (ii) 於2014年5月30日，合共115,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145港元的價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3日的公佈所載，較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5月13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4.71%）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提供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iii) 於2014年7月31日，合共394,0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145港元的價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3日的公佈所載，較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5月13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4.71%）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7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發展網上教育業務。
- (iv) 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藉以增設1,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同日生效。
- (v) 於2014年12月18日，合共271,61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122港元的價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的公佈所載，較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3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4.69%）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提供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vi) 於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建議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涉及下列各項：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現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完整數目（倘適用）；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c) 將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每股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

- (d) 將本公司賬簿中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4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股本重組已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

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與社區服務以服務香港市民大眾。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14/15年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認同本集團為社會服務作出的持續貢獻。此為本集團連續第三年獲得該獎項。我們將繼續鼓勵員工及學生參與及支持社會與社區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現有業務夥伴緊密合作，旨在建立更強大的市場地位及於更廣泛地區內擴展以把握增長潛力；以及透過策略性業務合作及審慎規劃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業務回顧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中學補習服務

因近期更多補習中心於市場上開立，因此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根據香港中學新3-3-4學制，香港中學文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為廣大高中學生唯一主要之公開考試。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分部收入約157,36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6.96%。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星級導師受到學生的高度評價。我們學生的優秀香港中學文憑成績證明本集團導師出色的應試技巧及獨特互補的教學方法有效幫助學生緊貼考試趨勢以及提升學生的競爭力。

下表載述於本年度內各類中學補習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導師人數及平均學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課程報名人次 (以千計)		
常規課程	208	275
精讀班	24	26
暑期課程	33	38
應試技巧班	8	9
專科課程	23	40
導師人數 (附註1)		
常規課程	37	41
精讀班	35	36
暑期課程	36	39
應試技巧班	24	27
專科課程	32	34
平均學費 (港元) (附註2)		
常規課程	540	494
精讀班	495	614
暑期課程	511	451
應試技巧班	594	638
專科課程	315	242

附註1：導師可為所有或若干類別的課程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因此，本年度有關提供常規課程、精讀班、暑期課程及專科課程的導師人數總和，並不等於導師總人數。

附註2：即收入除以本年度課程報名人次。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3個以「現代教育」品牌營運的教育中心。

正規日校課堂

鑑於高中二及高中三私人日校課程的需求仍然龐大，本集團自2014-2015學年起於「現代日校」品牌旗下重新開設正規日校課程，有關課程致力於服務高中二及高中三學生及協助他們準備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日校分部錄得收入約2,490,000港元。高中二及高中三課程報名人次分別為215名及622名，平均學費為3,080港元。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本集團一貫向學生提供專業及高質素之語言培訓，以令其具備高英語水平應付本地或國外工作或深造時面臨的挑戰。國際英語測驗系統（雅思IELTS）及國際交流英語考試（TOEIC）為兩項全世界最流行的英語語言測試。本集團已營運高質素的雅思IELTS及TOEIC應試課程超過七年，以協助將準備應考該兩項英語考試的學生；我們的雅思IELTS課程已自2008年起獲香港持續進修基金的認可。於本年度內，課程報名人次約為13,000名，較去年下跌18.75%。

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

本集團一直相信培養學生發展有效的自學技能及於主要學科打好基礎對其於教育生涯中應付一連串測驗及考試中建立信心至關重要。培訓應從早期開始，而非關鍵時期的最後階段（高中三）。因此，本集團已將輔導服務擴展至小學教育。於2015年6月30日，「現代小學士」品牌旗下正營運7個直營教育中心及30個特許經營中心，以及正在籌備開設1個新的特許經營中心，並將準備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營運。增加特許經營中心已擴大本集團的網絡，以服務更多小學生。精心設計的輔導教材可幫助學生強化於主要學科的基礎，進而提升他們的信心及競爭力及於面臨更高程度教育的挑戰時提升他們的潛能。特許經營中心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約3,5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7.5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直營教育中心提供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於本年度內，課程報名人次約為9,000名，而去年約為11,100名。

中國營運

人口失衡已促使中國政府於試點省份及城市放寬一孩政策，預期放寬一孩政策將逐漸於全國範圍內實施。我們預見新政策帶來的直接影響為新生兒大幅增加，然後為教育服務需求增加。近二十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連同中產階層的快速增加，令家長們更樂於在其子女身上花費更多以尋求高質素的教育服務或海外升學，為子女們於國際舞台上競爭作準備。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優質品牌，在提供國際課程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本集團的所有教師在國際教育背景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並獲國際知名大學授予碩士學位。他們豐富的經驗，連同其對教學的熱誠及令人印象深刻的教學方法，可幫助學生在他們的求學之路作好準備並具備國際視野。為確保可為學生提供更佳的個別關注及有效的學習環境，本集團嚴格執行小班政策，即學生與教師比率最高為6:1。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中國教育需求上升的趨勢並期望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將國際課程網絡擴大至涵蓋超過10個城市。

深圳（華南地區的主要商業樞紐之一，並為多數跨國公司及大型國家企業之辦公所在地）的行政及管理人員對英語培訓的需求甚高。此外，當地學生亦非常熱切於海外升學。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一名深圳的業務夥伴賽格培訓中心訂立合作協議，營運英語培訓課程及海外教育諮詢服務，以迎合上述需求。本集團認為該合作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收入來源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投資

物業投資

於2014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以投資於一間公司，Vision Smart Limited（其乃成立以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的業務）。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公佈內披露。於2015年8月26日，本集團進一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由同一人士擁有之餘下已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約66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其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2,100,000港元。本集團仍對投資策略持審慎態度並將定期檢討投資回報，以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帶來價值。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i)收購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股份，總額約37,090,000港元；及(ii)出售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內的部分股份且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37,04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約19,15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持審慎態度以分配內部資源及投資於有潛力的證券，令本集團獲得更多收入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利益。

其他投資

(i) 早期教育

當前，由於全世界的全球化趨勢及中國的開放經濟政策，香港的學生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家長們希望於早期階段讓他們的子女具備競爭優勢，致使他們可贏在起跑線上。家長們認為優質學前教育對幫助開發子女的多元智能以及潛力非常重要，因此早期教育日益受家長們重視及關注。於本年度內，我們的早期教育中心的管理及諮詢服務仍然穩定發展。盈豐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盈豐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並已達成其根據買賣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8日之公佈內披露）向本集團作出的不少於4,000,000港元的第二個年度溢利保證。

本集團對早期教育服務的未來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盈豐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優質管理及諮詢服務及擴大其服務網絡以為本集團產生更多利潤及帶來更多利益。

(ii) 持續及專上教育

由於尋求提升學歷以外的競爭力以追求更佳職業前景或滿足個人興趣的人數日益上升，本集團透過Seasoned Leader Limited（由本集團擁有其47%股權）擁有的兩個品牌「啟示書院」及「Bridal Academy」，分別提供工商管理、酒店及旅遊管理方面的專業就業導向學術課程以及婚禮策劃、髮型及化妝造型及活動策劃方面的培訓課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分佔上述投資產生的穩定利潤約為7,250,000港元。

(iii) 諮詢服務

自2014年2月透過引入本集團作為麟可諮詢(亞洲)有限公司(「麟可諮詢」)的股東，麟可諮詢集團之內部專家團隊已經建立，且大中華區業務持續增強。憑藉其現有客戶基礎、過往項目及本集團的廣闊網絡，麟可諮詢集團亦已開始顯現強勁區域增長，令其於過往六個月成功於香港及新加坡獲得逾20名知名客戶。

麟可諮詢集團的業務前景樂觀。其已獲取來自大中華區至亞洲及歐洲國家以及澳洲於銀行、資本市場、財富及投資管理方面的公司客戶。實際上，預期來年收入將有大幅增長。

收購麟可諮詢受賣方及擔保人提供之溢利保證所規限。於2015年4月28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原溢利保證之若干條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公佈內。

借貸業務

本集團自2014年7月起透過漢富財務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開始進行借貸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5,44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8,44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235,810,000港元減少約11.61%。有關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減少至約157,36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189,500,000港元減少約16.96%；及(ii)來自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收入減少至約21,55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24,300,000港元減少約11.32%。

本集團於2014-2015學年起重新開設正規日校課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正規日校課堂的收入約為2,490,000港元。來自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的收入（包括特許經營收入）約為16,42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16,170,000港元略為增加約1.5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自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約為660,000港元（2014年：約1,45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自2014年7月起開始借貸業務，並於本年度內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5,44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淨收益約5,250,000港元（2014年：約400,000港元，經重列）。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支援服務收入增加約6,700,000港元；及(ii)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67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270,000港元或約2.22%。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增加(i)董事薪酬(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490,000港元；及(ii)多項員工相關開支約780,000港元所致。

導師承包費

本集團的導師承包費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1,630,000港元或約16.15%。該減少與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減少一致。

經營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付款較去年輕微減少約990,000港元或約1.98%。該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於租約屆滿後簽訂若干新租賃合約致每月租金付款調整所致。

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開支較去年輕微增加約910,000港元或約4.63%，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媒體投放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輕微減少約210,000港元或約0.4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董事及僱員除外)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減少約1,200,000港元；(ii)就為本集團引介潛在學生向外部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減少約1,210,000港元；(iii)支付予外聘專業人士的諮詢費增加約1,350,000港元；(iv)向公認慈善機構作出的捐贈增加約1,350,000港元；及(v)各項經營開支淨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費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2014年：約1,56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33,030,000港元（2014年：虧損約66,520,000港元）。有關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上市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56,190,000港元，及對比2014年並無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已變現虧損約24,210,000港元及可供銷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減少約21,760,000港元所致。於本年度內，每股盈利為6.58港仙（2014年：每股虧損26.14港仙，經重列）。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於香港教育行業的領導地位並繼續進軍中國市場，以於教育及語言培訓領域提供優質及專業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投資及併購機會以將其業務服務範圍擴闊至香港及中國市場的相關領域。憑藉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市場敏銳度，本集團有信心維持穩定發展以為本公司股東產生可觀回報。

於香港

近年來，由於人們熱衷於提升自身的個人能力或學術資歷以獲得更廣闊的事業發展空間，持續教育及專業教育領域取得迅速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持續教育及專業教育領域。同時，本集團正投資於品牌建設、招聘相關導師及擴充我們的知識庫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推動業務增長。

於中國

來自學生、高級主管及公司的需求激增連同有關經濟發展及人口規劃的新政府政策為於中國發展教育及培訓業務創造極為有利的條件。本集團將憑藉此增長趨勢進一步探索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機會以擴展及多元化現有服務及網絡。

本集團一直審慎考慮併購行動。本集團將鎖定具高增長潛力或可為現有服務增值及創造協同效應的業務，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利潤。本集團相信其堅持向學生提供高質素的專業服務已彰顯本集團與其他競爭者的不同並使其於市場中脫穎而出。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抵押銀行存款的總結餘約為105,170,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約56,350,000港元），其中96.29%以港元持有及3.71%以人民幣持有。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2014年6月30日：無）。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7.56倍（2014年6月30日：5.22倍）。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22%（2014年6月30日：8.61%）。資本負債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與總負債之和計算。總負債為債務總額減去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股息（如有）之和。

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完成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15年6月30日之用途。

- (i) 於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的價格（其較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5月13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4.71%）配售最多394,08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7月31日完成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430,000港元，其擬用作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發展網上教育業務。茲擬(i)約8,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或收購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ii)約25,000,000港元用於品牌形象建設及推廣活動；(i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經營網上教育平台；及(iv)約7,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教育中心的租金開支。第(i)、(ii)及(iv)項的分配金額已於本年度內按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而第(iii)項的分配金額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獲動用。
- (ii) 於2014年12月3日，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於2014年11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相當於於2014年12月3日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4.69%）的價格配售最多271,616,000股新普通股（總面值為27,161,600港元）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對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該項配售已於2014年12月18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82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為約0.11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年內按計劃悉數動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當中(i)約15,64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教育中心之租金開支；(ii)約14,71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員工薪金；及(iii)約1,47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iii) 於2015年4月24日，董事會建議按於2015年7月15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5港元實施供股（「供股」）連同根據供股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之基準實施紅股發行（「紅股發行」），透過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及651,878,400股紅股集資約38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9,100,000港元，有關款項之擬定用途如下：(i) 約1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物業投資；(i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a)基礎設施升級及系統改造；(b)潛在投資於從事網上教育業務之公司；及(c)發展資訊技術相關公司；(iii) 約50,000,000港元用於香港及中國之財務分析培訓業務及相關課程發展；(iv) 約20,000,000港元用於香港之證券投資；及(v)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於報告期後2015年7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於報告期後2015年8月7日完成。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6日之章程內。

於本年度，本公司亦動用於2014年5月30日完成之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此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6,110,00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正規日校。

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14年11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藉以增設1,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已於同日生效。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通函所述，於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股份合併；
- (ii) 股本削減；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已分拆為五十(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 (iv) 本公司賬目內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及(b)股本削減約159,710,000港元而產生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定義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
- (v)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股更改為8,000股。

股本重組已由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4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59,392港元，分為325,939,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7日及2015年5月26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通函內。

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其發展的同時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權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亦採納靈活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有效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結算，因而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極低。故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00人（2014年6月30日：312人）。彼等獲給予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持續監察，並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9,280,000股本公司股份（經股本重組調整）的購股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6月30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相關資本承擔約為41,240,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約10,050,000港元），惟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2014年6月30日：5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賬面值為29,600,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27,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收購：

於2014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梁衛漢先生（「梁先生」）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Vision Smart Limited（「**Vision Smart**」）（其由梁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訂立股東協議。Vision Smart擬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之業務。梁先生與本集團同意分別提供股東貸款最多45,90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以為Vision Smart收購物業提供資金。有關投資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之公佈內披露。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4年7月18日及2015年3月24日，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完成股本重組，分別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緊隨於2015年3月的股本重組後，本集團持有智易合共10,240,197股股份。於2015年2月24日，智易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實行供股。本集團於2015年6月已認購智易的30,720,591股供股股份。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智易合共40,960,788股股份，佔智易已發行股本約5.13%。由於其於智易之投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6,450,000港元。儘管如此，惟鑑於智易之近期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智易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與智易於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業務方面之合作機會。本集團將不時監察智易股份之價格變動，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調整其證券投資組合。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實施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因此，合共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及651,878,400股紅股於2015年8月7日獲配發及發行。

於2015年8月26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16,810,000港元透過進一步收購Vision Smart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及Vision Smart結欠梁先生的全部債務的方式收購Vision Smart。於買賣協議完成後，Vision Smart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須待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條件獲達成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6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4日之通函內披露。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特定與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新股份有關的開支及一般與本公司所有股份（不論為現有或新）上市有關的開支後）約為130,0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招股章程的 計劃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所動用的 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結餘 百萬港元
償還貸款	50	50	—
設立中學教育中心	15	14.66	0.34
設立小學教育中心	6	5.33	0.67
設立兒童教育中心（附註）	15	12.71	2.29
提供海外升學諮詢服務（附註）	6	6	—
提供應試及銜接課程	4	4	—
策略性併購（附註）	34	34	—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公佈所披露，除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原先目的外，董事會決定擴大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至投資於非教育業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採納其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並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召開會議。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因此，符合此守則條文屬不可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1年7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訂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王子敬先生自其於2014年2月28日獲委任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本業績公佈所載的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由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的此項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致謝

本集團謹此向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最誠摯謝意。本集團將繼續創造價值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裨益其所有利益相關者。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5年9月2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